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